

臺中市立豐原商業高級中等學校招僱113學年度資源班行政助理 (特殊教育方案)簡章

壹、依據：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特殊教育經費作業要點、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13年9月6日中市教特字第 1130077337 號函辦理。

貳、招僱人員職稱、名額及僱用期限：

一、職稱、名額：「資源班行政助理」，正取:1名，備取2名。

二、僱期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14年7月31日。但礙於經費不足、行政主管機關變更計畫或相關法令規定終止契約狀況下，即可能提前通知終止契約。

參、工作地點：本校(420臺中市豐原區圓環南路50號)或其他指定地點。

肆、工作內容：

一、資源班行政助理之工作內容應依工作手冊中內容及主管單位人員指導確實執行。(詳如附件 1 工作手冊)

二、其他交辦事項。

伍、工作時間：依照學校作息時間並得視學校需要調整之。

陸、報名資格：未具雙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須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至第28條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9條各款情事之一者(僱用後發現其於任用前已有本條各款情事之一者，應自起聘日追溯撤銷僱用)，**暨符合以下一至五項任一條件，且具學士學歷以上者)**

一、持有國民小學、幼兒園、中等教育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合格教師證書。

二、大學或研究所特殊教育相關科系，如：諮商輔導、幼兒教育、教育、心理、社工系等相關科系畢業(請檢附畢業證書或相關文件)。

三、本年度已/可完成實習課程之實習教師及應屆結業之師資職前教育學分 班之結業生，得檢附實習教師證書，以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實習科別為

四、曾任資源班輔導員或資源班(特殊教育)行政助理者。

五、如公開招聘2次後，第3次起得聘任修過特教三學分者。

柒、公告時間及方式：

一、公告時間：自即日起至 113年9月24日下午5時止。

二、方式：公告於本校網站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報名方式：

一、一律採網路報名方式，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RjwAn9c5eQxQ2oUZ7>，報名者應登入報名，依系統欄位指示填入相關資料，報名者請於**113年9月24日(星期二)中午12時前**完成報名程序。經書面審查合格者，**113年9月25日(星期三)下午5時前**於本校網站

公告參加應試名單，不另行通知。

三、應繳證件：應考人登入報名系統，依系統欄位指示填入相關資料，並請以 A4白色紙列印(請以長尾夾固定，勿裝訂)，文件影本請加註「核與正本相符」並簽名(報名表、甄選證、切結書、簡歷表除外)，正本於甄選日期當天查驗。(以下所繳證件，經查如有偽造或變造情事者，除撤銷甄選或錄取資格外，涉及刑事則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1. 報名表(附件2各項欄位請詳實填列)。
2. 簡歷表(附件3)。
3.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4. 報名資格文件影本1份。
5. 曾任職資源班輔導員或資源班(特殊教育)行政助理證明文件影本 1 份。
6.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7. 退伍或免服兵役證明影本(男性)。
8. 如公開招聘2次後，第3次起聘任修過特教三學分者，檢附修過特教三學分證明。

捌、薪水待遇：

本校資源班行政助理僱用薪資以月薪制為據，按月支給280薪點(37,800元)，享勞健保、勞退金及年終獎金。

玖、甄選日期：**113年09月26日(星期四)上午14時00分**

報名階段	報名時間、甄選時間	報名條件
第一次招聘	1. 報名時間：網路報名收件至 113年9月24日(星期二)中午12時止 ， 113年9月25日(星期三) 公告面試名單。 2. 第一階段若有人報名，甄選時間為 113年9月26日(星期四)下午14時00分 。若該階段已有錄取人員，則該職缺不再進行第二階段甄選。	符合第陸點第一至四項任一資格者。
第二次招聘	1. 報名時間：網路報名收件至 113年9月27日(星期五)中午12時止 ， 113年9月27日(星期五)下午6時前 公告面試名單。 2. 第二階段若有人報名，甄選時間為 113年9月30日(星期一)上午10時30分 。若該階段已有錄取人員，則該職缺不再進行第三階段甄選。	符合第陸點第一至四項任一資格者。
第三次招聘	1. 報名時間：網路報名收件至 113年10月1日(星期二)中午12時止 ， 113年10月2日(星期三)下午5時前 公告面	符合第陸點第一至四項任一資格者，或修得特教三學分者。

	<p>試名單。</p> <p>2. 第三階段若有人報名，甄選時間為113年10月3日(星期四)下午14時00分。若該階段已有錄取人員，則該職缺不再進行第四階段甄選。</p>	
第四次招聘	<p>1. 報名時間：網路報名收件至113年10月4日(星期五)中午12時止，113年10月4日(星期五)下午6時前公告面試名單。</p> <p>2. 第四階段若有人報名，甄選時間為113年10月7日(星期一)上午10時30分。</p>	符合第陸點第一至四項任一資格者，或修得特教三學分者。

拾、甄選項目、時間、內容及注意事項：

1. 第一次招聘

項目		時間	注意事項
甄試	報到	13:00 ~ 13:30	<p>1. 報到地點：本校教務處特教組(綜合大樓2樓)。</p> <p>2. 考試場地：本校第一會議室(綜合大樓3樓)。</p> <p>3. 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足以證明身分之證明文件)以便查驗。</p>
	口試	14:00起	

2. 第二次招聘

項目		時間	注意事項
甄試	報到	09:00 ~ 09:30	<p>1. 報到地點：本校教務處特教組(綜合大樓2樓)。</p> <p>2. 考試場地：本校第一會議室(綜合大樓3樓)。</p> <p>3. 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足以證明身分之證明文件)以便查驗。</p>
	口試	10:30起	

3. 第三次招聘

項目		時間	注意事項
甄試	報到	13:00 ~ 13:30	<p>1. 報到地點：本校教務處特教組(綜合大樓2樓)。</p> <p>2. 考試場地：本校第一會議室(綜合大樓3樓)。</p> <p>3. 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足以證明身分之證明文件)以便查驗。</p>
	口試	14:00起	

4. 第四次招聘

項目		時間	注意事項
	報到	09:00 ~ 09:30	1. 報到地點：本校教務處 特教組 (綜合大樓2樓)。

甄 試	口 試	10：30起	2. 考試場地：本校第一會議室(綜合大樓3樓)。 3. 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足以證明身分之證明文件)以便查驗。
--------	--------	--------	--

拾壹、成績計算：口試100 %。

拾貳、甄選完成後，按總成績高低列冊經審查後，依程序陳請校長核定，**應考人倘總成績未達70分以上，得予從缺。**

拾參、錄取公告：113年9月26日(星期四)下午6時前於本校首頁公告。

拾肆、錄取後依規定辦理僱用相關作業，正取人員因故放棄，即取消錄取資格改由備取名額依序遞補。

拾伍、考試當日如遇颱風或不可抗拒之情事，經縣市政府宣佈放假時，則考試日期將予以順延，並於本校首頁公布，請各應考人自行上網查閱。

拾陸、對本甄選簡章仍有疑義者，請於上班時間電洽本校。**電話：04-2528-3556#218 林組長。**

拾柒、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告於本校首頁。

【資源班行政助理員】工作手冊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
特教行政工作	1. 協助資源班(特殊教育方案)教師定時填報、更新與維護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站之學務、轉銜系統。
	2. 協助辦理特教研習及特教宣導或活動等事宜(如:簽到表製作、海報製作、紀錄整理、成果製作…等)。
	3. 協助資源班(特殊教育方案)教師聯結與整合校內、外教育及相關資源(如:與社政、醫療及勞政單位溝通聯繫等)。
	4. 協助辦理特教相關會議事宜(如:開會通知單發送、海報製作、開會內容記錄、成果製作…等)。
	5. 協助資源班(特殊教育方案)教師提供各項獎助學金、福利措施及升學就業等相關訊息,並協助學生提出申請。
	6. 協助辦理資源班(特殊教育方案)學生課後輔導與補救教學等行政事宜。
	7. 協助資源班(特殊教育方案)學生特殊需求調查及整理。
	8. 協助資源班(特殊教育方案)教師於期初書面知會普通班任課教師有關任課班級學生之基本資料及特殊需求。
	9. 協助資源班(特殊教育方案)教師管理學生於資源班課程之出缺席情形、紀錄資源班教學日誌。
	10. 資源班(特殊教育方案)教室布置與管理。
	11. 其他特教行政工作臨時交辦事項。
IEP 與個案管理	1. 協助資源班(特殊教育方案)學生個案資料之整理與管理。
	2. 協助資源班(特殊教育方案)學生 IEP 資料整理與歸檔。
	3. 協助資源班(特殊教育方案)教師辦理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工作資料彙整。
	4. 協助資源班(特殊教育方案)教師依據學生之需求申請相關輔具、巡迴輔導、相關專業治療等服務。
	5. 協助資源班(特殊教育方案)教師於特殊需求學生異動或轉銜時,整理各項書面資料(如:IEP、輔導記錄等)。
	6. 協助資源班(特殊教育方案)教師彙整學生之校內外各項考試特殊考場服務需求、安排特殊考場服務。
其他	1. 協助資源班(特殊教育方案)學生校外參訪資料整理與製作。
	2. 協助資源班(特殊教育方案)教師訓練義工或學伴協助學生之課業學習與生活適應。

臺中市立豐原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資源班行政助理】甄選報名表

一、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手機)		E-mail			
報名資格 (條件任一，且須 大學畢業 以上者)	<input type="checkbox"/> 條件一、持有國民小學、幼稚園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合格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條件二、大學或研究所特殊教育相關科系，如：諮商輔導、幼兒教育、教育、心理、社工系等相關科系畢業（請檢附畢業證書或相關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條件三、本年度已/可完成實習課程之實習教師及應屆結業之師資職前教育學分班之結業生，得檢附實習教師證書，以 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 實習科別為限。 <input type="checkbox"/> 條件四、曾任資源班輔導員或或資源班（特殊教育）行政助理者。				
教師登記 (條件一)	教育階段別	科別	證書日期	證書字號	
學歷 (條件二)	畢業學校及系所科別		修業起訖年月	畢業（學位）證書字號	
經歷	機關／學校名稱		職稱	服務期間	

二、注意事項：

於報名截止前填妥後上傳報名網站並列印報名表，備齊符合報名資格之文件影本(依序以長尾夾固定，勿裝訂)，於甄選報到時查驗。

